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政府 教育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国教育部长与联合王国教育就业大臣签署的《联合声明》，为进一步加强双方在教育领域已有的合作和交流，通过中国教育部、英国教育部门及苏格兰、威尔士、北爱尔兰负责教育及培训的行政部门及其合作组织，以及双方的伙伴机构和两国使馆间的合作，为双方在教育和培训领域的双边关系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为在终身教育、教育过程中技术的应用、学位和资格证书的承认、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中英文及脱贫工作等方面进一步确定最富成效的合作领域，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达成以下一致：

第一条 终身教育

在该领域的合作将包括交流经验和专门知识，特别是在以下方面：为成年学员提供教育；参与继续教育的雇主、社区及教育机构间的相互合作；远程教育的国家战略以及提供基于信息和技术的教育机会等。

第 二 条

教育领域中技术的应用

双方在此领域的合作将集中在以下三个具体方面：

(一) 远程教育；

(二) 在不同的教育阶段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扩大受教育机会并提高教育质量，包括在双方的合作项目中在学校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三) 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教育网络，向成年学员提供各种形式教育的开放式教育。

第 三 条

承认学位和资格证书

随着学生和技术工人流动性的增加，双方合作建立一套评估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联合王国教育证书体系的方法将对双方有利。中国的官方信息机构，中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英国的官方信息机构，联合王国国家学术认证信息中心将为此提供帮助，并就中英两国学位和资格证书的可比性进行磋商。

第 四 条

基 础 教 育

一、双方都在做出巨大努力，以期通过教育政策和教育实践的改革来提高教育标准。双方在这些领域交流经验的前景广阔。

二、合作将以改革措施为中心，重点强调扩大受教育机会，质量保障体系，教师、校长和学校管理人员的技能开发。项目内容包括校际联系，互换教师和学生，以及在中文和英文作为外语教学方面进行教师和救助人员的培训和提供方面的

合作。

第五 条

职 业 教 育

一、就业模式和人力资源使用方式的变化、开发劳动大军新技能的需要以及为那些不能适应经济发展和知识经济需要的人提供再培训等因素，已导致中英两国的职业教育方式都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二、双方将在发展职业教育培训体系以及侧重能力的资格证书体系等方面进行合作，包括鼓励民间机构和组织之间进行交流，以促进中英双方在该领域合作。

第六 条

高 等 教 育

一、双方都认为高等教育是一个充满机遇的领域，可以开展更广泛的合作，包括科研合作、校际联系、在院校发展和管理以及体系发展和管理方面交流经验。双方将继续进行并发展在所有这些领域内的合作。

二、双方目前都在致力于发展高等教育，双方的合作将集中在改善教学和科研的质量标准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鼓励与诸如就业部门等其他社会部门建立伙伴关系，并通过商业企业创新建立这种关系。双方也将在扩大入学机会方面交流经验。

三、双方都在致力于提高学术研究 with 生产力及经济发展的一体化和合作水平，促进它们的结合。双方将寻求有效途径，交流双方为此所采取措施的经验。

四、双方将鼓励英国学生到中国学习以及中国学生到英国学习，并将就如何找到适合的课程向他们提供建议和帮助。双方也鼓励中英两国的院校以及其他民间教育组织建立相互

联系。

第七 条

中文及英文

双方都认为，在 21 世纪知识经济发展过程中，英语是非常重要的交流工具。中文也在世界上成为越来越重要的语言，英国越来越多的教育机构教授中文证明了这一点。双方将鼓励学习对方的语言，并将寻求合作途径，以提高各自国家语言教学的质量。

第八 条

脱 贫 工 作

双方将继续携手工作，以支持消除贫困这一共同的目标。双方特别要继续合作，以帮助中国贫困省份在基础教育领域扩大入学机会、提高质量并改善管理。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期满前六个月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双方经书面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间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修改。

本协议于二〇〇〇年六月十三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陈至立

(签 字)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政府

代 表

布朗基特

(签 字)